

众观点

话题:过了中秋,月饼就变得无人问津。“下架后的月饼将流向何处?”成为大家最为关心的话题。据业内人士透露,一些知名企业回收月饼后,会返给员工作为福利。但也有一些不知名或规模小的厂商,出于节约成本等考虑,或将回收月饼包装盒,用于明年二次销售。所以,下架月饼最终去向,全凭商家良心。(9月20日新浪网)

处理下架月饼 凭良心还是靠监管



A 别让下架月饼成为“饼坚强”

我们又享受了一个举家团聚的中秋小长假。尽管月饼销售情况不错,但是月饼毕竟是一种时令产品。中秋节一过,超市、酒店、食品店没卖完的月饼都会撤柜下架。而“下架月饼最终去向全凭商家的良心”的说法显然让人放心,那些撤离柜台与厂家库存的月饼流向何方,无疑值得追问。

当然,商家可以交给厂家销毁,厂家也可以低价卖给员工、免费发给职工,低价出售给饲料厂,等等。这似乎都不是问题。但是想想当年南京的冠生园月饼陈馅事件与某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出售的变质“黑心粽子”。还有媒体曝光的八年依然油光发亮的“饼坚强”,让人心有余悸。作为消费者,我想问的是,相关部门对节后月饼处理的监管措施到底有没有?下架月饼是由商家自行处理,还是被退回厂家?真的被销毁、卖给饲料厂,还是被旧物重用,被冰冻起来,留给来年再用?消费者需要一本明白账。

月饼是我们年年都要吃的时令食品。我宁愿相信商家与厂家会妥善处理下架月饼,但鉴于市场的复杂性,与过期、变质食品事件频频曝光的事实,我们不能完全寄希望于商家与厂家高度自律。所以,一方面,中秋节过后,商家、商家要自证清白,主动披露下柜月饼的去向,接受消费者的监督,不能让没有卖完的月饼一夜蒸发,去向不明;另一方面,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监管责任,督促商家与厂家妥善处理下柜食品,特别是过期食品,并且通过媒体交代下柜月饼的流向。

(胡艺)

B 处理下架月饼要有章可循

下架月饼发给员工福利,这样的情况确实有。但更多的情况是,这些月饼都被继续利用了。可能情况有两种,一是企业自己就把月饼改制成其他食品了,另一种做法就是把月饼降价卖给小食品厂,由他们进行再利用。

下架月饼被继续利用,让我们想起当年的南京冠生园,用冷冻的陈年旧馅做月饼。由此看来,对下架月饼的处理,如果没有监管,只凭商家的良心,肯定是靠不住的。商家唯利是图,当这种行为既能增加效益,又不会被发现时,这种近乎零风险的效益当然具有极大的吸引力,甚至会成为大家都遵循的潜规则。因此,对于下架月饼到哪里去,必须由监管部门来回答。

对于下架月饼的监管,我以

为一个规范,这里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个是技术规范,什么样的月饼怎么处置,应该有一个技术标准。例如,对于没有过保质期的月饼继续降价销售,或者继续用来制作其他食品应该是允许的,而对于过期或将要过期的月饼则禁止重复使用,必须销毁。并且,对于应该销毁的过期月饼禁止返回企业,一律实行在监督下就地销毁。第二就是监督规范,所有企业要对下架月饼登记造册,上报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根据保质期跟踪监管去向。一旦到了保质期,则责成销售或生产企业在监督下销毁。政府不妨建立统一的回收体系,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置,既保证食品安全,也避免资源浪费。有关部门应该出台这样一个关于下架月饼处置的规范,改变年年议论年年解决不了的情况,做到有章可循。

(殷国安)

C 下架月饼流向 执法部门不能装糊涂

对于月饼而言,无论节后如何促销,无论如何便宜,有限的市场,有限的时间都不可能将剩余月饼完全消化。由于信息的不透明,月饼的流向一直是个谜。最起码对于消费者来说是个谜。

下架月饼究竟该何去何从?这的确是个问题。如此多的下架月饼,如此多发的回炉事件,说明一个问题,在抢占节日市场,分取一杯羹的时候,生产商是盲目的,生产的月饼就供大于求了。这一方面需要生产商在下一个中秋节到来的时候,做到生产更理性。这另一方面也需要有关部门为下架月饼找个好的出口。一块块新鲜的月饼如果弃之不要,也是和节约型社会的导向违背的,就是没有这个导向,将其当垃圾丢掉也让人心痛。

一者,我们是不是需要研究一下下架月饼的出路,如何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把下架月饼重新利用?是不是可以在监管部门的监视之下,让它变成的配料。这总比等到下一个中秋节再回炉卖给消费者好,一年的时间太久,食品质量是无法保障的。

二者,是不是可以研制一种动物食品,把下架月饼打碎进行重新配料,把有安全隐患的月饼,消毒后用到宠物食品的生产之中。这也算是一种再利用。下架月饼的流向不是一个小问题,它事关食品安全。做到对这些下架月饼的监管其实并不难,生产企业是有数的,他们生产了多少,销售了多少,市场上的存量还有多少也是很好了解的。如果没有对下架月饼的监管,这里面不知道会藏着多少“冠生园”呢?

下架月饼流向,百姓很糊涂,执法部门不能装糊涂。

(郭元鹏)

他山石

武汉新规剑指“出事就是临时工”

9月9日,湖北省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发布全国首个《城管员工作守则和考核办法》,将正式执法人员、协管员、市容监督员统称为城管员,按统一标准考核。

这一新规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武汉市城管委对外宣称,由此全市8555名城管员集体戴上“紧箍咒”;今后,全市每年还将评选出10名“最差城管员”,上榜者一律辞退。职责相同但待遇迥异

2011年9月16日,武汉首批2000名市容环境监督员正式上岗。官方给他们的定位是“协助正式城管队员执法”,处罚随地吐痰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管局市容监督员鲍有英对自己工作环境的形容。每天上班时间虽然只有6个小时,但她还是感觉蛮辛苦。不过,因为每个月可以领

到1350元,还有一些节日补助,所以逢年过节有节日礼品,鲍有英对这份工作还是挺珍惜。

做着正式执法者的工作但享受合同工待遇,对此鲍有英说“这就是现实,我们市容监督员不是编制人员,肯定不可以享受相同待遇。但工作性质和目的是一样的,都是为了城市建设。”鲍有英没有过多思考就对记者说。无论身份同标准考核

公开信息显示,武汉现有2303名正式城管执法人员、4189名协管员及2063名市容监督员。也就是说,8555名城管员中,不拥有公务员编制与正式执法权的人员是正式执法人员2倍多。

根据新规,武汉城管员须在其责任路段或区域内主动作为,在门前三包、环境卫生、燃气安全等15个方面认真履职。

新规明确了城管队员履责纪律,即“六项禁令”:严禁辱

骂、殴打管理相对人,严禁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严禁私分、侵占罚没暂扣物品,严禁索取、收受管理相对人财物,严禁违反法定程序和超越法定权限、范围执法,严禁上岗前及工作时间饮酒。违反任何一条禁令的城管队员,将被严肃追究直至辞退。

按照新规,武汉每名城管员以100分为基数,70分以上为合格。双月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后10名的城管员,将被通报批评,直至予以辞退。其中,属正式执法队员的,视情况扣发绩效工资;一年内累计3次双月考核被评为不合格后10名的执法人员,所在单位将给予行政处理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将参照公务员管理规定劝退。

人事与管理矛盾仍在

在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祝捷看来,新规是继武汉城管在

出台诸如眼神执法、献花之法等执法方式改革后,在制度上开始推进执法规范化和文明化的努力,可以看作是武汉市城管委治理城管乱象的制度努力之一,值得肯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廉政研究院院长乔新生教授认为,当前城市管理的主要矛盾,是政府加快建设与市民日常生活需要之间的矛盾,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公众日常生活之间的矛盾,是城市管理人员只纠正违法而不改善民生的矛盾。

“此次新办法要获得良好执行,关键在于如何公平、科学地依据标准进行考评。”祝捷建议,除了采取传统的考评方式(如上级考评、设立专门的考评机构)外,还应当引入城市被管理者的考评,增强制度执行力。

刘志月

复议案例

此申请是否超出了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案情】

1997年9月5日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向范某颁发了《职工退休证》,证件上将范某参加工作的时间由1956年5月错误地写成了1959年1月,少算3年工龄,影响了范某的经济收入。范某于2010年11月12日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求将该证记载的参加工作时间由1959年1月变更为1956年5月。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1997年9月即已向申请人颁发了《职工退休证》。申请人自退休至今一直凭借该证领取退休工资,且其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之前已多次申请劳动仲裁和提起民事诉讼,应当知道该《职工退休证》的内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九条

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知道该《职工退休证》颁发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故申请人明显超出了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评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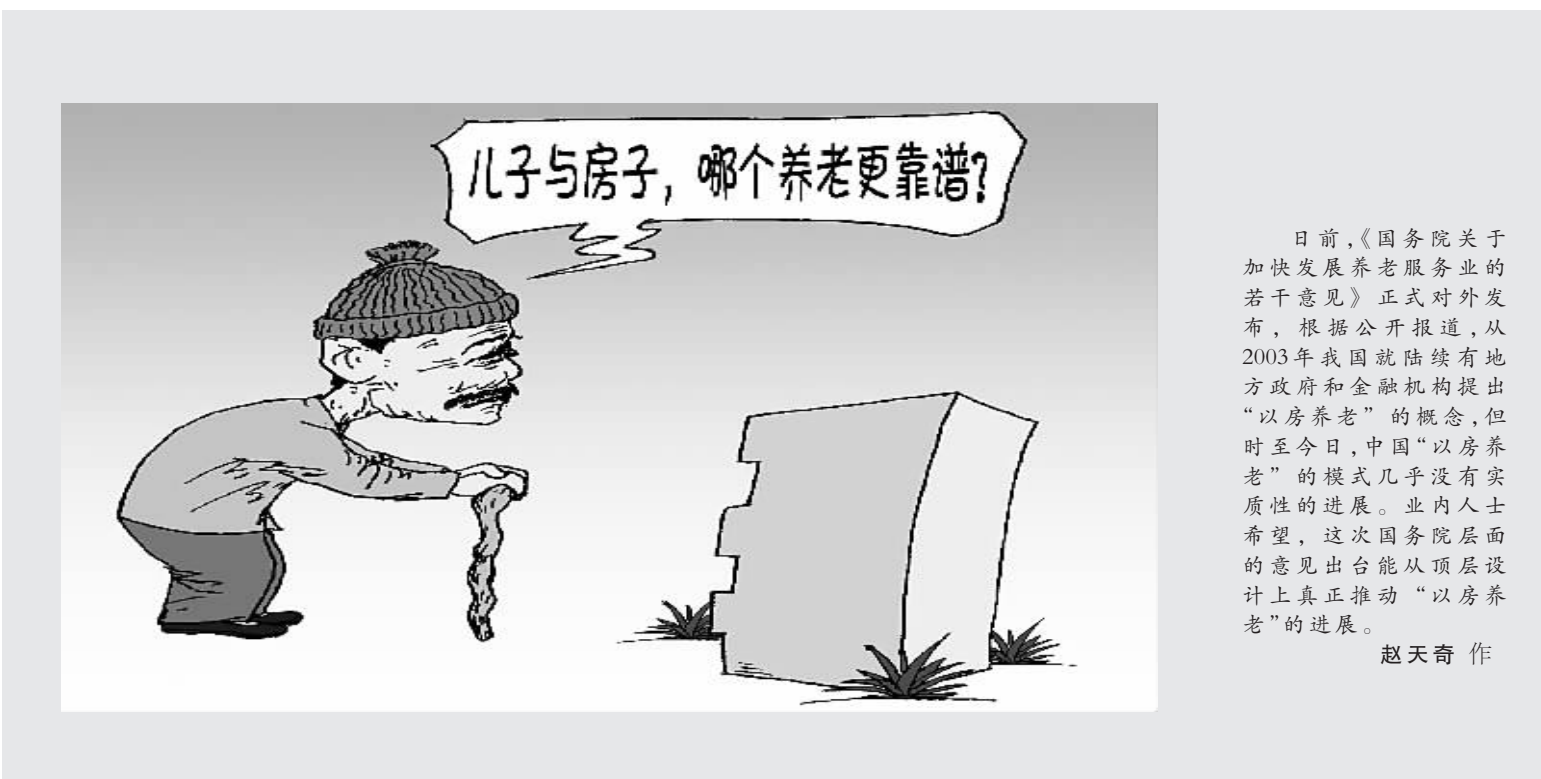
本案存在两个焦点问题:第一,是否所有的具体行政行为做出时均必须告知行政复议权利;第二,在未被告知行政复议申请权的情况下,申请人是否超出了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关于第一个问题,《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具体到本案中,关于本申请人颁发《职工退休证》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会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颁发《职工退休证》实际上是对社会保险金发放的一种行政审批行为,从行政行为的分类来看,属于行政给付,不可能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不适用《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另一种观点认为,无论何种具体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必然会影响相对人的权利、义务,这是行政权利行使的必然结果。而只要存在影响,就有可能是不利的。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在对具体法律条文存在争

议时,应遵从法律制定的原则和精神,从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角度进行解读,并最终采纳了第二种观点。

关于第二个问题,行政复议申请权利仅属于救济权利,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内容,因此,未告知行政复议申请权利的,应当参照《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行政复议最长申请期限从行政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两年。本案中,申请人1977年即已取得《职工退休证》,退休工资更是从1993年就开始领取,但是却于10多年后方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在没有其他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其行政复议申请超过了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志国)



日前,《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正式对外发布,根据公开报道,从2003年我国就陆续有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提出“以房养老”的概念,但时至今日,中国“以房养老”的模式几乎没有实质性的进展。业内人士希望,这次国务院层面的意见出台能从顶层设计上真正推动“以房养老”的进展。

赵天奇 作

运用法治思维促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科学发展

李东琪

法制思维和法制方式是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科学发展的金钥匙。近年来,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不断提高,但与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科学发展的需要相比,还存在重视程度还不够高、能力不够强等问题。针对相关工作提出几点建议: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制方式能力的高低,是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科学发展的基础。建议进一步完善部门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学法、任职前考法、法治培训制度。将依法行政纳入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建立和完善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定

期对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情况进行考核。探索建立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法制度,把考核和述职述廉述法结果作为对干部奖惩、评先和选拔聘任(任)用的重要依据。

坚持依法决策,规范相关决策措施。是实现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科学发展的关键。建议进一步完善依法决策工作规则。建立健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论证、听证、领导集体民主讨论等决策规则。对涉及建设方面的重大决策,组织法律专家进行法律论证,确保相关决策合法。建立健全决策统一审查制度,对涉及住房城乡建设改革、发展、稳定方面的政策文件,均进行前

置合法性审查,确保出台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科学的决策必须体现在科学的制度安排上,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科学发展,必须完善立法规划,加速立法。建议以事关破解县城建设瓶颈、规划执行、县城容貌整治、农村民居改造等关键问题,和涉及资源环境保护利用、民生保障等方面的立法项目为重点,重新编制立法规划,积极争取列入立法计划,加快调研、论证,力争尽早出台。在制度设计上注重规范行政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形成公平规范的经营环境。定期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及时破除制约发展制度

障碍。

加强监督,保护企业的正当权益。关键在于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权力。建议深入开展建设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市场主体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守法企业的正当权益。完善建筑业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系统,强化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资质管理、招标投标、评优评奖等环节中的运用,加速形成工程建设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落实执法情况报告、重点督察、执法巡查及约谈和年度考核等制度,解决发现违法行为不查处或查处不到位,随意干涉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等不作为乱作为行为。